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0 年 4 月 10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1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常驻代表在信中说，对伊拉克实施的全面制裁使我国得不到财政资源，无法缴纳各国际机构的会费。他请安理会紧急审议此事，核可从第 986（1995）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设立的伊拉克帐户、具体地说是从 53% 和 13% 帐户中拨款，以支付伊拉克拖欠联合国预算的会费（1 000 万美元）和拖欠石油输出国组织预算的会费（1 400 万美元）。

安理会在 2000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协商中审议了伊拉克的请求，许多成员国表示支持这一请求。一个国家提出保留，理由是该方案下的收入是用来购买人道主义物品、赔款和支付第 986（1995）号决议规定的其他支出的。讨论顿时停止。

伊拉克请求从收入中拨出这笔款项，依据的是联合国会费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特别会议报告（A/53/11/Add.1）提出的一项建议。常驻代表在上述信件中详细载述了这项建议。

目前，53% 和 13% 帐户的累计利息约为 2.46 亿美元，只要从这两个帐户的累计利息中提取这笔款项，绝不会影响分配给人道主义部门的经费。如果安理会一个成员不同意从 53% 和 13% 帐户中提取这笔款项，那么可以从用于伊拉克方案行政和业务经费的 2.2% 帐户中提取。根据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S/2000/208，附件一），2.2% 帐户现有资金超过 2.12 亿美元。其中大部分（约 1.5 亿美元）没有动用，备作“紧急储备金”之用。核可从这个帐户划拨 2 400 万美元，将是对伊拉克希望能动用本国资金缴纳国际组织会费的合理请求的积极回应，同时有助于减轻联合国的财政危机。

如果你能将本函内所提建议交由安理会下次会议讨论，并设法确保安理会核可这项合理请求，不胜感激。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罗坎·哈马·安布盖（签字）